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拟审议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经认真审核后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2、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路清_____

房立棠_____

路莹_____

2016 年 12 月 20 日